

禹州市尚沟河山洪沟治理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GC-SL-2024027

（不见面开标）



招标人：禹州市中小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监督人：禹州市水利局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融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0
第六章 图 纸	5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JSGC-SL-2024027 禹州市尚沟河山洪沟治理工程（不见面开标）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项目禹州市尚沟河山洪沟治理工程已由禹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禹发改农经[2023]19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禹州市中小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禹州市尚沟河山洪沟治理工程

2.2 项目编号：JSGC-SL-2024027

2.3 项目建设地点：禹州市磨街乡

2.4 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对尚沟河山洪沟进行整治，治理沟道长度（含支沟）共计约1.8千米（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5 招标控制价：8977286.62元

2.6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及补充文件等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施工标段

2.8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2.9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指投标人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等级资质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水利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4 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应取得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拟派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得同时

在两个及以上项目任职，须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的材料一律不予认可）。

3.5 投标人应提供主要参建人员（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签字备案表，载明姓名、拟担任职务、个人身份信息等内容，并由本人亲笔签名。

3.6 投标人近三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若公司成立未满三年，需提供从成立开始从事经营活动至今的年度财务状况）。

3.7 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报名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以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的网上公示为准）。

3.8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及相关执（从）业人员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https://scjg.mwr.gov.cn/>）”信用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的为准），授权委托人及相关执（从）业人员应是本单位正式员工（同时具有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工资关系）。

3.9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出具时间应是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3.10 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1 投标人出具的相关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开标后提供的材料，一律不予认可。

3.12 本次招标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3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https://scjg.mwr.gov.cn/>）的材料为依据核实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过期更改的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资格审查不合格或应得分而未得分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1 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4.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所有投标单位请时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该项目所有澄清、修改、答疑、变更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后果自负。

5.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自行下载。

5.2 招标文件费用：0 元。

6. 投标文件的提交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本项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6.2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3 招标人（代理机构）线上开标地点：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 9 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相关原件资料；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持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电子签章等。

6.4 逾期送达（未成功上传）的或者未按规定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禹州市中小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址：禹州市禹王大道东段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4-6068770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融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9号楼龙湖大厦12层1201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8303740300

监督单位：禹州市水利局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4-6068646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

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投标人应熟悉《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5.2 《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路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资料下载”栏目。

5.3 开标时间前投标人应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异议，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5.5 根据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代理机构在到达投标截止时间时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 120 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6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6.2 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招标人：禹州市中小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址：禹州市禹王大道东段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4-6068770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融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9号楼龙湖大厦12层1201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8303740300
1.1.3	项目名称	禹州市尚沟河山洪沟治理工程
1.1.4	建设地点	禹州市磨街乡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及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1.3.2	计划工期	18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1.3.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5	标段划分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第三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经公布的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经备案的招标文件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1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的获取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后自行下载。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电子平台提出，逾期未提出问题的视为投标人已熟知并响应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电子平台发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即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若公司成立未满三年，需提供从成立开始从事经营活动至今的年度财务状况）。
3.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指 2021 年 4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最新版本”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文件格式为（文件格式为：XX 公司 XXX 项目编号.file）。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电子签章或签字。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XX 公司 XXX 项目编号.file）。 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V 最新版本”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企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与上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一致的彩色胶装纸质版投标文件三套。
3.7.5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4.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9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相关原件资料；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持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电子签章等。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2）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为120分钟，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待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一键解密。 （3）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4）如无投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

		开标结果无异议。 (5) 招标人（代理机构）签章并上传《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业主代表 2 人和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经济类 3 人，技术类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在评标专家抽取时设置回避事项。
6.3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6.3	评标方式	电子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由中标人基本账户转账到招标人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中标公告发布后，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 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3%（百元取整）， 注意事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A、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中标人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或者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B、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情节严重由相关部门调查处理的； C、中标人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D、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

7.3.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中标人在中标后按照中标合同金额 2% 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从其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9.5	投诉	投标企业投诉时，投诉人必须是参加本项目投标时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指 2021 年 4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已完成类似水利项目业绩。
10.2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招标控制价：8977286.62 元（包含暂列金额环境保护费用：173430 元）。 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作废标处理。
10.3 “暗标”评审		
	技术标不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投标人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	
10.5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	

	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本项目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2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特别提示	1、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错误等或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存在差异，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若投标人未提出异议，视为投标总价已经包含了为完成图纸对应工程总量的全部工程价款，即便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错项、漏项，竣工结算不再调整。因招标工程量清单错项、漏项导致中标工程竣工工程量与施工图纸不一致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价款风险。 2、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4、投标文件依据最终的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如果招标文件发生变更，投标人应以招标人最终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编制投标文件，务请投标人随时关注项目变更信息。 5、投标人需提前熟悉招标文件相关事项及《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6、投标人上传、解密投标文件需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需确保用于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可正常使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评标时仅以成功上传、解密的投标文件为准。 7、对开标过程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投标人可在本项目的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文字互动”功能或“新增质疑”处提出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时进行线上答复。 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8、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投标（响应）人应时刻关注

	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在项目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9、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10、潜在中标人严格按照“《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19】58号，‘依法整理疏浚河道、航道和涉水工程产生的砂石一般不得在市场上经营销售，确需经营销售的，按经营性采砂管理，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组织经营管理’”文件要求规范工程范围内砂石采运，禁止以施工为名经营性采砂石、禁止私自将河道内砂石外运。如若发生违规经营性采砂石或私自外运砂石一次的，罚款3万元，将此不良行为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督服务平台。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河南省水利工程项目施工评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予以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含评标、定标办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近年财务状况
-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十）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十一）投标人主要参建人员签字备案表
- （十二）其它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修改后的内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3.2.3 投标报价的有关要求：

- （1）招标人设置招标控制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 （2）本项目施工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方式，不保证最低价中标。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并结合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编制投标报价。
- （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以合理的优惠报价进行投标，报价在中标后不作调整。
- （4）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完成本工程并验收合格所需的全部费用，是单价基础上的总价。

（5）投标人因抢工期而发生的技术措施费、抢工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4 本次招标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3.2.5 中标价即合同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对投标企业资质条件、信誉要求、项目负责人资格及其他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https://scjg.mwr.gov.cn/>）的材料为依据核实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过期更改的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5.4 中标单位负责在项目建设中涉及地方关系等方面的协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时对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投标人应对此项作出承诺，否则按废标处理。

资格审查所涉及的资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

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含工程量清单的投标文件）。

3.7.4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1.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3 逾期未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监督人员应在开标前提前到达交易中心，在约定开标地点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组织投标人（供应商）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

5.2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为 120 分钟，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待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一键解密。

(3)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4) 如无投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5) 招标人（代理机构）签章并上传《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业主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等利害关系的，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它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不接受短信、电话、快递、信件、匿名等形式的质疑或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密封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如采用邮箱方式的，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将盖章后的原件扫描件发送至____（邮箱号码）。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项目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人员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注：资格评审仅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的要求进行评审，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未要求的，不作为评审条件。	
2.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内容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投标价格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响应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施工组织设计 35 分 (35%) ; 2. 项目管理机构 10 分 (10%) ; 3. 投标报价 40 分 (40%) ; 4. 信用等级 5 分 (5%) ; 5. 其它评分因素 10 分 (10%)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K+投标报价 $\times$ (1-K)。 其中: K 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 取值为 0.5, 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6 家时 (不含 6 家), 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 备注: 最高投标限价为招标控制价。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times$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计算评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35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主要施工方法	4 分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合理, 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 (2<得分 $\leq$ 4)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合理, 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0 $\leq$ 得分 $\leq$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4 分	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2<得分 $\leq$ 4) 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可行。(0 $\leq$ 得分 $\leq$ 2)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	4 分	机械: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 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2<得分 $\leq$ 4) 机械: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采用机械设备且配置可行, 满

		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0≤得分≤2）
劳动力安排计划	4 分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2<得分≤4）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可行。（0≤得分≤2）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4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2<得分≤4）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0≤得分≤2）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4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2<得分≤4）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0≤得分≤2）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3 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2<得分≤3）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0≤得分≤2）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2 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文明操作确保施工正常秩序，正确处理好与人员的关系，制定出相应的现场卫生环境管理与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0≤得分≤2）

施工总进度表或 工期网络图	3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2 < \text{得分} \leq 3$ ）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0 \leq \text{得分} \leq 2$ ）
施工总平面布置 图	3 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2 < \text{得分} \leq 3$ ）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0 \leq \text{得分} \leq 2$ ）

2.2.4（2）项目管理机构 1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项目组织机构	4 分	项目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备齐全、职称及专业配备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 \text{得分} \leq 4$ 分，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0 \leq \text{得分} \leq 3$ 分。
人员配备齐全	5 分	项目组人员按照本项目项目特点进行配备，能充分满足本项目项目需求，有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或预算员）、资料员，须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安全员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满分 5 分，缺 1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每个人员岗位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资料三种资料齐全视为满足（缺一项视为不得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	1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4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具有类似水利工程施工经验的，每份合同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以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同时具备为准，施工经验以施工合同中出现的人员名字为准。可与投标人业绩重复使用。）

2.2.4（3）投标报价 4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40 分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相等者得基本分 40 分；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评标基准价 1%扣 2 分的比例在基本分 40 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的比例在基本分 40 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2.2.4（4）信用等级 5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信用等级	5 分	信用等级经水利部评定且在有效期内，并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开的为准。信用等级分值或权重：AAA 级为 5 分(5%)，AA 级为 4 分（4%），A 级为 3 分（3%），BBB 级为 1 分（1%），CCC 级为 0。 （一）投标人在水利信用信息平台已建立信用档案，没有信用等级的，其信用等级视为 BBB 级；未建立信用档案的视为 CCC 级； （二）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市场主体组成联合体投标时，按照信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信用等级； （三）投标人近两年内存在且被发现有下列严重失信行为的，信用等级视为 CCC 级： 1. 出借、借用资质证书进行投标或承接工程的； 2. 围标、串标的； 3. 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工程的； 4. 有行贿、受贿违法记录的； 5. 对重（特）大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 6. 公开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7. 拖欠农民工工资数额较大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8. 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2.4（5）其它评分因素 1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奖励及惩罚分值	3 分	一、奖励分值 本项目为其他水利工程，奖励分值累计不超过 3 分。 1. 承建的水利工程近三年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精神文明指导委员会颁发的“文明工地”称号的，每项加 0.5 分或 0.5%分值，最多不超过 1 分或 1%分值； 2. 承建的水利工程近三年获得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质工程”或“优秀施工”的，加 1 分或 1%分值，最多不超过 1 分或 1%分值；

		3. 承建的水利工程近三年获得“大禹奖”或“鲁班奖”的，加 2 分或 2%分值，最多不超过 2 分或 2%分值； 4. 获得“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的，一级（水利部颁发）加 3 分或 3%分值，二级（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加 2 分或 2%分值，三级（省辖市或直管县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加 1 分或 1%分值。 上述 1、2、3 项加分时，同一奖项类别的同一工程不重复计算。 二、惩罚分值 以下情形为惩罚分值，没有累计限制： 1. 近三年承建的水利工程发生过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一次扣 3 分或 3%分值，较大及以上的一次扣 5 分或 5%分值； 2. 近三年承建的水利工程发生过一般质量事故的，一次扣 3 分或 3%分值，较大及以上的一次扣 5 分或 5%分值； 3. 除以上 1、2 项外，不良行为记录在河南省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上公告且在处罚期限内的，一次扣 3 分或 3%分值。
投标人业绩	1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4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的水利项目业绩，每份合同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以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同时具备为准）
优惠服务承诺	3 分	1、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有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服务承诺；有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3、能做到连续施工，不因资金问题影响工程进度；有的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4、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农民工上访事件；有的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	3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投标人履约保证。根据内容得 0-3 分。

注:

1、投标人获奖、受罚、主要人员信用信息、信用备案等信息,由评标委员会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https://scjg.mwr.gov.cn/#/home)上收集,评标委员会应以此为依据核实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未在上述平台收集到奖励信息的或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图片的,两项材料不一致的其获奖情况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在上述平台收集到的受罚、信用信息备案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况,不论投标人是否提供相关材料,评标委员会均予以认可。

2、所有资质、证书、业绩、荣誉等信息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为准,过期更改的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息原件。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说明:综合评估法是以价格、商务和技术等方面为考量因素,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的一种评标方法,该办法适用于水库、水闸、泵站、水电站、灌区等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及2级以上堤防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独立进行赋分,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排序;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确定,没有约定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综合得分=赋分得分+奖励分值-惩罚分值

赋分得分一般使用百分制标准,如用其他赋分标准的采用权重分值计算。

(一) 一般分值构成和赋分标准如下:

1. 施工组织设计 35 分 (35%);
2. 项目管理机构 10 分 (10%);
3. 投标报价 40 分 (40%);
4. 信用等级 5 分 (5%);
5. 其它评分因素 10 分 (10%)。

(二) 奖励、惩罚和权重分值:

以下情形为奖励分值,其中大型水利工程累计不超过 5 分或 5%分值,其他水利工程累计不超过 3 分或 3%分值:

1. 承建的水利工程近三年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精神文明指导委员会颁发的“文明工地”称号的，每项加 0.5 分或 0.5%分值，最多不超过 1 分或 1% 分值；

2. 承建的水利工程近三年获得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质工程”或“优秀施工”的，加 1 分或 1%分值，最多不超过 1 分或 1%分值；

3. 承建的水利工程近三年获得“大禹奖”或“鲁班奖”的，加 2 分或 2%分值，最多不超过 2 分或 2%分值；

4. 获得“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的，一级（水利部颁发）加 3 分或 3%分值，二级（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加 2 分或 2%分值，三级（省辖市或直管县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加 1 分或 1%分值。

上述 1、2、3 项加分时，同一奖项类别的同一工程不重复计算。

以下情形为惩罚分值，没有累计限制：

1. 近三年承建的水利工程发生过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一次扣 3 分或 3%分值，较大及以上的一次扣 5 分或 5%分值；

2. 近三年承建的水利工程发生过一般质量事故的，一次扣 3 分或 3%分值，较大及以上的一次扣 5 分或 5%分值；

3. 除以上 1、2 项外，不良行为记录在河南省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上公告且在处罚期限内的，一次扣 3 分或 3%分值。

（三）信用等级分值、权重分值。按照以下办法选取。

投标人信用等级的分值、权重。信用等级经水利部评定且在有效期内，并以河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以下简称“河南省水利信用平台”）公开的为准。信用等级分值或权重：AAA 级为 5 分（5%），AA 级为 4 分（4%），A 级为 3 分（3%），BBB 级为 1 分（1%），CCC 级为 0。

（1）投标人在河南信用信息平台已建立信用档案，没有信用等级的，其信用等级视为 BBB 级；未建立信用档案的视为 CCC 级；

（2）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市场主体组成联合体投标时，按照信用等级较低成员确定信用等级；

（3）投标人近两年内存在且被发现有严重失信行为的，信用等级视为 CCC 级：

1. 出借、借用资质证书进行投标或承接工程的；

2. 围标、串标的；

3. 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工程的；
4. 有行贿、受贿违法记录的；
5. 对重（特）大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
6. 公开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7. 拖欠农民工工资数额较大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8. 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一、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信用等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其它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奖惩评分：见奖惩情况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信用等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它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奖惩评分：见奖惩情况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证件均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等）均相同，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1) 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等）均相同时，应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 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内容高度一致的、投标报

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四）款“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3）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应当集体表决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用等级计算出得分 D；
- （5）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它评分因素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奖惩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程序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3.4.3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但不得在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

二、公示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日。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1、关于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格式详见第二章附表一、二）

2、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作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5、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发包人的名称）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_____。

1.1.2.5 分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_____（填写本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限）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_____。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签约后填入发包人的名称）_____。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不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及附属物征迁，该事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_____。

2.2.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

(2)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11.3 条约定,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2) 按第 15.6 条约定, 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尽管有以上规定, 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 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 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 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39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 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 本合同工程在设计防洪标准内的防洪安全由承包人负责,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 14 天内, 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 承包人应保证该现场办公机构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上述现场办公室建立后, 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 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证。

(3)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区域, 或作业影响等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 并有义务与有关部门配合与协调。

(4) 承包人在检查图纸或工程施工时, 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他缺陷, 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5)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合同,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 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6)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6。

(7)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低于 22 日历天。

4.3 分包

4.3.2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及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主办理。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_____。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石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围堰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爆破工程、其它危险性较大工程，其中 / 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发包人指导，承包人具体实施。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5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1000元/天。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不奖励。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工程的试验和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1.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按现行监理规范。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当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增减时一律不予调整单价，暂估价据实估算。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奖励。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发包人有权决定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和分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选择的暂估价项目供应商和分包人完成各项工作。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款付款

17.3.2 进度申请单款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签订合同时协商为准。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造价的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工程通过试运行且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提交 4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提交 4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确定。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项目法人验收包括：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确定；政府验收包括：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确定。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确定。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确定。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移交证书中指定的完工日期算起，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投保内容：建筑及安装工程一切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____按照相关规定确定____；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____按照相关规定确定_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____工程开工 3 天内____；

保险条件：应满足工程需要，符合本合同规定。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签约后由承包人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天。

9. 本协议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承建单位（乙方）：_____

为确保水利工程建设质量，预防和制止水利工程建设中发生违规违纪违法和腐败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廉政责任书，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和违法分包，否则一旦发现甲方立即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

二、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购买商品、房屋装修及出国出境、“参观”旅游等提供方便和资助；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健身活动；不得指定招标文件约定外的物资设备生产厂家和供应商；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特殊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外出“参观”旅游或高消费娱乐和健身活动；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不得使用甲方指定的未经招投标的分包队伍；不得向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赠送商品、装修居室或为其子女上学、出国留学提供资助；不得违反规定向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实施与行贿有嫌疑的一切行为。

四、甲、乙双方要互相监督，共同抵制不廉洁行为。乙方如发现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索贿受贿等行为，应向甲方上级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贿赂行为，应向乙方上级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五、本廉政责任书作为_____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必备附件，经双方代表签订后生效。

本廉政责任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复印件报双方上级纪检监察部

门分别留存备案。

甲方：

签字：

盖章

乙方：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主要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2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本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预算工程量，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预算报价编制依据

（1）办水总函（2023）38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安全生产措施费计算标准的通知》；

（2）办财务函（2019）448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

（3）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豫水建（2017）第1号文《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4）河南省水利厅颁发的豫水建（2006）第52号文，第二、三册《建筑工程概算定额》；

（5）河南省水利厅颁发的豫水建（2006）第52号文，第六册《设备安装工程概（预）算补充定额》；

（6）河南省水利厅颁发的豫水建（2006）第52号文，第七册《施工机械台时费概（预）算定额》；

（7）招标设计图纸。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4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符合《水利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水建设〔2023〕156号）要求。

3. 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自行下载。

第六章 图 纸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投标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投标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投标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有关现行规范、标准及相关要求。

未尽事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名）：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近年财务状况
-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十、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十一、投标人主要参建人员签字备案表
- 十二、其它材料

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应按本章提供的格式填报。

如有本章未提供的格式，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工程名称）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并勘察了现场，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包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附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其它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3、本次投标，我方投标工期：_____，投标质量：_____。

4、若我方中标：

（1）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及时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文件提交的投标辅助资料中的任何部分，经你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保证向你方按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作为我方的履约担保。

（4）我方保证接到开工通知后立即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进行施工准备，并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

5、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6、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 标 人（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投标工期（日历天）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资格等级及编号	
技术负责人姓名		职称等级及编号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投标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招标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招标人及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四、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要求编制。

五、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注：具备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及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等相关资料。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简历表中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图片等相关资料。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中涉及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扫描件或图片附后。

（二）服务承诺书

(三)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为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_____（姓名）以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资格，郑重承诺：

我公司投标的_____（项目名称）如中标，按照国家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支付、垫付农民工工资，绝对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绝不以工程款未结算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我单位保证按照规定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若未做到或有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者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我单位愿意接受罚款及处罚，愿意将我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列入各级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库。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手机号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八、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九、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的内容，上述内容均应在诚信库中登记。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一、投标人主要参建人员签字备案表

姓名	拟任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本人亲笔签名

十二、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